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(二)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2日(星期三)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(星期三)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(星期三)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朱红兵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根据会议签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2781234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6.629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2583321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3211%；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583321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3211%。

3. 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7912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3082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331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413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2702639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163%；

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7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2594%；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270263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163%；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7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2594%；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270263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163%；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7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2594%；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270263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163%；

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7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2594%；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270833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96%；反对 728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4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713%；反对 728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2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。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6444725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952%；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7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2594%；反对 785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270333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179%；反对 778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4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065%；反对 778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26950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86%；反对 783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32%；弃权 78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83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1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840%；反对 783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594%；弃权 78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66%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。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6444525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921%；反对 780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97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7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5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88%；反对 780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641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三、会议听取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马良、李亚强

(三) 法律意见: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5月13日